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如下額外資料。

所持重大可供出售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

如該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406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33.9%。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呈列如下：

(A) 重大結構性金融產品

結構性 金融產品名稱	附註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的 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可供出售 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招商銀行一點金池	1	-	-	64,000	15.8%	5.3%	
其他	2	-	139	7,139	1.8%	0.6%	

附註：

1. 結構性金融產品點金池由招商銀行發行，按浮動利率計息但無到期日。該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本金有保障，且本集團可決定何時提取該結構性金融產品。根據過往記錄及該銀行估計，該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預期年利率將為1.5%。

根據點金池的產品說明書，點金池所籌資金將用於投資中國銀行間市場內擁有較高信用評級及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據招商銀行官網公告所示，點金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維持1.5%的平均年利率。

本集團看好國內宏觀經濟趨勢及中國金融市場狀況，加上點金池過往回報率持穩，因此，本集團對點金池的日後表現抱持樂觀態度。

為提高臨時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投資合約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提取該結構性金融產品。該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實際利率為1.5%。

2. 其他結構性金融產品為由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於中國發行的一項預期年利率4.2%及180日內到期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該結構性金融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其實際利率為4.2%。

(B) 直接債券

直接債券名稱	附註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的 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可供出售 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Huarong Finance II」)	1	1,353	420	24,977	6.1%	2.1%	
Sparkle Assets Limited (「SAL」)	2	3,947	(336)	66,173	16.3%	5.5%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15 Limited (「ZIB 2015」)	3	351	(117)	20,857	5.1%	1.7%	

附註：

1. 有關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發行的債券詳情，請參閱該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3)。

債券發行人Huarong Finance II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Huarong Finance II所發行債券由中國華融附屬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並受益於中國華融所訂立的維好協議以及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中國華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融集團」)是一間領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其為中國四大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華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金融中介服務、資本投資、銀行、金融租賃、證券、信託及特別資產管理。

根據華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華融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95,207.7百萬元及年度利潤約人民幣23,108.5百萬元。華融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緊中求活、提質控險、協同發展」主基調，做強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功能，加大業務創新與國際化轉型，不斷做強做優做大，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

本集團相信，華融集團將持續擴展業務及創造價值，因此，本集團對華融集團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2. 有關Sparkle Assets Limited所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該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3)。

債券發行人Sparkle Assets Limited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的附屬公司。Sparkle Assets Limited所發行債券由復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復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復星集團」)為著名的投資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七個板塊：(i)保險、(ii)醫藥、(iii)房地產、(iv)鋼鐵、(v)礦業、(vi)零售、服務業、金融及其他投資及(vii)資產管理。

根據復星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復星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966.6百萬元及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2,686.2百萬元。復星集團將繼續秉持「價值投資」原則，堅持「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努力提升產業整合和資產配置能力、關注家庭客戶幸福生活需求、深耕「健康、快樂、富足」領域，創新智造C2M(即客戶Customer到智造者Maker)生態系統。此外，復星集團將繼續推進其全球合夥人模式，並以「GLOCAL」全球本土化理念，在全球範圍強化深入當地的優秀團隊打造。

本集團認為復星集團將繼續其對於復星集團未來前景有益的業務擴展及價值創造。

3. 有關ZIB 2015所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該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3)。

債券發行人ZIB 2015為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信託」)的附屬公司。ZIB 2015所發行債券由中融國際信託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並受益於中融國際信託所訂立的維好協議以及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中融國際信託(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融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信託公司之一。中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信託業務，該業務透過創新架構向龐大的客戶群(包括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政府及中國高淨值人士)提供多領域及資產類別的廣泛投資。

根據中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融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796.1百萬元，年度利潤約2,704.0百萬元。中融集團將尋求轉型創新，持續調整並優化業務結構，收縮傳統融資類業務，圍繞資本市場重點拓展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融集團將力爭成為國內一流的綜合資產管理公司並不斷改善業績，中融集團未來前景樂觀。

(C)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名稱	附註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的 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可供出售 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1	2,374	(56)	19,257	4.7%	1.6%	

附註：

1. 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該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1(4)。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88)、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渣打集團」)為領先的國際銀行業集團。

根據渣打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渣打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約14,060百萬美元，年度虧損約191百萬美元。渣打集團資本融資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故其已採取行動，安排適當的團隊於二零一七年減低風險承擔，且在印尼，對於渣打集團持有44.6%股權的合營企業PT Bank Permata，渣打集團正積極處理其信貸問題，整頓管理團隊和風險紀律。這將令渣打集團得以於二零一七年採取進一步的策略性行動。渣打集團將儘快繼續處理餘下的重組工作，為集團投資者締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增長在較低水平上持穩，利率處於正常化的初級階段及商品價格溫和增長，以及由於渣打集團正採取一系列措施追蹤進展，故渣打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有所提升。此外，根據渣打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渣打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1,206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對渣打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D)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名稱	附註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的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可供出售 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工商銀行」)	1	1,992	(1,310)	36,078	8.9%	3.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信達」)	2	-	(160)	10,264	2.5%	0.9%		

附註：

1. 有關工商銀行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該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1(5)。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人工商銀行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工商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工商銀行集團」)為世界上最大上市銀行之一，客戶基礎優質、業務結構多元化，創新能力強、市場競爭力高，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根據工商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工商銀行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41,681百萬元，淨利潤約人民幣279,106百萬元。通過向轉型創新要市場，向風險管理要效益，工商銀行集團全力推動其健康可持續發展，並更好地服務客戶、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本集團對未來國際金融市場及工商銀行集團的表現持樂觀態度。

2. 有關信達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該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1(5)。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人信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信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達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達集團的主要業務部門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ii)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iii)金融服務。

根據信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信達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1,657.2百萬元，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5,982.0百萬元。信達集團將繼續鞏固不良資產業務的領先優勢，大力發展另類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收購南洋商業銀行後有序推進南洋商業銀行的整合工作，加大現有平台、客戶、產品、渠道及人力資源的整合力度，提高協同水平，藉此加快發展差異化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認為，信達集團將透過收購南洋商業銀行進一步整合資源，以提高協同水平及增強競爭力，優化配置其資金及資本資源並確保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E)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

	附註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的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可供出售 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	1	-	1,844	90,708	22.3%	7.6%

附註：

- 有關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該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1(6)。

根據人壽保險保單的年度表現回顧，各保險保單於頭兩年的實際年利率均為3.9%。考慮到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性質、人壽保險保單的過往表現及有關保證利息的條款，本集團認為人壽保險保單表現將維持穩定。

於本集團終止人壽保險保單前，本集團概無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而累計已賺取利息於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變動中反映。

(F) 非上市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權百分比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可供出售 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未變現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的 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APOLLO CAPITAL L.P. (「APOLLO」)	1	18.5%	-	-	33,541	8.3%	2.8%
廈門易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2.0%	-	-	20,005	4.9%	1.7%
其他	3		-	-	13,256	3.3%	1.1%

附註：

1. APOLLO為未上市有限合夥公司，主體業務為投資主要涉足汽車零部件、新材料、電子資訊、新能源、節能、減排及環保領域的公司，進而藉中長期資本增值方式獲取盈利。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OLLO的財務報表，APOLLO錄得收益約84,000美元及除稅後純利約74,000美元。APOLL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投資，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其任何投資，原因是其預期於後續階段變現其投資以獲得較高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其任何投資計提減值。

本集團認為APOLLO擁有充足資金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而其投資領域前景美好，其未來業務前景亦樂觀正向。

2. 廈門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名」)為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413)，主要從事域名相關業務及為互聯網客戶提供域名註冊、轉讓及交易服務，為中國著名的域名服務供應商。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名的年報，易名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易名將繼續發展及擴大其域名相關業務，亦致力於構建一個企業品牌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對域名服務、中國的品牌服務市場及易名的未來表現抱持樂觀態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該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自易名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易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1.1026088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取現金股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

3. 其他包括4間未上市有限公司，且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超過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可供出售投資計提減值。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年報「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與(i)廈門飛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及(ii)廈門飛遊、廈門游力、凱羅天下及廈門光環訂立一系列協議，致使本公司行使並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控制權，且將該等公司財務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的詳情如下：

中國經營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及經營地點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擁有人	業務活動
廈門光環	有限公司/中國	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陳永純女士 分別持有廈門光環39.200%、10.560%、3.720%、3.720%、5.752%、11.624%、22.424%及3.000%的股本權益	投資控股、遊戲開發及分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際業務)
廈門游力	有限公司/中國	由廈門光環持有100%	營運及分銷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凱羅天下	有限公司/中國	由廈門光環持有100%	開發及營運保衛蘿蔔系列手機休閒遊戲

中國經營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及經營地點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擁有人	業務活動
廈門飛享悅投資 管理公司 (「廈門飛享悅」)	有限公司/中國	由廈門游力持有100%	房地產開發

鑒於(i)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持有對經營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網路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ii)若干重要知識產權，如軟件著作權、保衛蘿蔔系列商標由凱羅天下持有；及(iii)新成立項目公司廈門飛享悅持有本集團為發展其於中國廈門的研發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所收購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董事會認為以上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受合約安排項下結構合約所規限的收益、淨虧損及資產總值

根據廈門飛遊與中國經營實體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飛遊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技術支持及產品開發服務)合共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下中國經營實體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安排下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8.2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合約安排與各規定(外商擁有權限制除外)的相關程度

除外商擁有權限制外，海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最近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載有指導外資進入市場的具體條文、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經營的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網絡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且分別歸屬限制產業類別及禁止產業類別。

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線遊戲及手機遊戲經營)的公司的外商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解釋。因此，為使本公司能在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行使並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控制權，且將該等公司財務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資格要求缺乏明確指引或解釋，惟本公司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致使在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進行投資的情況下可儘快符合資格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上市後，本公司繼續於香港、台灣、越南、韓國、泰國及印尼等目標海外市場實施其拓展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取措施致使符合資格要求產生開支人民幣3,717,000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故根據中國合同法，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無效。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特別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因此合約安排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第

(iv)項情形，且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惟(i)仲裁法庭無權授出強制救濟，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中國經營實體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為達致本集團業務目的及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我們採用合約安排行使及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控制權、取得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至其中國股東。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採取的行動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i) 本公司主要倚賴廈門飛遊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本公司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廈門飛遊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向廈門飛遊轉移資金；
- (iii) 倘中國政府認為設立我們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iv)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權，而中國合約實體可能不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v)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且對我們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 (vi)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本公司須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vii) 本公司可能會因合約安排須按較高所得稅率繳稅並產生額外稅款，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降低我們的淨利率；
- (viii) 相關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與我們利益相悖的修改；
- (ix) 本公司以合約安排方式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但若干合約安排條款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
- (x) 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擁有權，我們可能須就擁有權轉讓產生高額費用。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 (i) 為成為合資格香港居民企業，飛魚香港已逐步建立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根據稅務協定就有關廈門飛游向飛魚香港派付股息享有預扣稅優惠待遇。
- (ii) 已向中國經營實體委派合適管理層，以就執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向本集團定期報告，且符合本集團中國財務報告慣例的合適報告系統亦已設立，確保本集團將可全面獲取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帳簿及記錄，並按月獲取財務資料以確保財務記錄妥善存置。
- (iii)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該協議一項或多項條文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及仲裁機構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裁定在任何方面屬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協議其餘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訂約各方須秉誠磋商在法律准許的最大限度以滿足訂約各方意圖的有效條文代替該等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條文，且該等有效條文的經濟效益須儘可能接近該等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條文的經濟效益。

- (iv)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仲裁庭可根據上述協議及中國適用法律條文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如商業行為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禁令救濟)、合約義務的實際履行、關於中國經營實體資產的股權或救濟措施及責令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清盤。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於等待仲裁庭宣判結果時或在適當條件下，任何一方可自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措施以促成仲裁。
- (v)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合約實體授予廈門飛游不可撤回獨家權利，授權廈門飛游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許可下，以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選擇自行或通過其委任人購買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
- (vi) 倘廈門飛游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條款執行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的質疑，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裁定該等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
- (vii) 儘管廈門飛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享有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但其錄得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虧損。另外，為符合申請資格以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廈門飛游將逐步建立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
- (viii) 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就中國新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中國經營實體管理層進行密切合作，以監察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及合約安排持續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倘本公司及合約結構(無論是全部或部分)被主管當局認為屬違法，則本公司將修改該等結構以遵守監管規定。而合約安排則個別制定，以盡量避免與有關法律法規發生潛在衝突。

有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一旦法律允許在並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可經營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則本公司將會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合約安排已解除，原因為概無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條件已被撤銷。

以上新增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該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